

屏東縣政府志願服務 20 周年系列活動

好好志工樂 LOVE 服務攝影作品徵件比賽

活動簡章

享譽國際的台灣最美風景是「人」，而屏東多一度的美景更少不了志工的溫暖，2021 響應志願服務立法 20 周年，讓大家看到志工服務的倩影，鼓勵民眾一同用相機/手機，留下志工服務動人的瞬間。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、屏東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

一、徵件日期：自 110 年 8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不分國內外，凡愛好攝影人士均可報名參加，未滿 20 歲參賽者**附件一**，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參賽。

三、作品主題及執行方式

(一) 攝影主題：不限時間，在屏東的志工服務，以「志工樂 LOVE 服務」為拍攝主題。

(二) 組成專業評審會議評定之，評定後由屏東縣政府公告比賽結果。

(三) 參賽辦法：

1. 追蹤按讚並加入「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」FaceBook 帳號。

2. 參賽者須使用本人 FaceBook 帳號上傳參賽圖片於「好好志工樂 LOVE 服務攝影作品徵件比賽」活動專頁，貼文與帳號須為公開。

3. 貼文中須附上作品名稱（10 字以內）以及作品描述（100 字以內）。

4. 投稿作品內文除照片簡單敘述外，須放上規定主題標籤 #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#屏東好好好好志工 #志工樂 LOVE 服務。參賽者請自行檢查內文是否成功標記所有資訊，若因文字不符資格而失去抽獎、參賽之權利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5. 1 次僅可投稿單幅作品，1 人限投 1 張參賽作品。

四、獎勵

金牌(1 名)：禮券 1 萬元，獎牌 1 面

銀牌(2 名)：禮券各 6,000 元，獎牌各 1 面

銅牌(3 名)：禮券各 4,000 元，獎牌各 1 面

佳作(10 名)：禮券各 2,000 元，獎牌各 1 面

入選(15 名)：精美禮物 1 份

五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主題內容(佔 20%)：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

(二)構圖技巧(佔 30%)：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

(三)網路人氣(佔 30%)：參賽作品於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FB 粉絲專頁按讚數

(四)創作理念(佔 20%)：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

六、得獎公佈

1. 比賽結果公布時間將另行公告，得獎名單將公布於屏東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，並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得獎者(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)。

2. 獲獎作品原檔光碟：須包含「調整前原始檔」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

(TIF 或 JPG)」兩種檔案，檔名規格為：姓名_照片主題，例如林○○_熱情的。

七、 權責與授權條款

- (一) 參賽者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異，請於得獎名單公布後三天內提出，若未提出，將視同同意評審結果，活動結束後即不受理申訴，請參賽者知悉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- (二) 每人限得一獎，得獎獎金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(三) 若作品不符徵選規格或違反善良風俗者，將不予收錄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 參賽作品需為本人作品，未曾公開發表、展覽及未參加其他競賽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若原作者提出異議時，或經發覺或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，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及承辦單位無關(取消之獎項不予遞補)。
- (五) 參賽作品涉及利用他人著作或其他權利時，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，如有相關費用亦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- (六) 得獎作品事後被查出電腦合成，或報名表資料偽造頂替，如經發查證屬實者或遭檢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，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。
- (七) 得獎作品檔案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公开展示及刊登雜誌、網頁、編印攝影專輯之權利，本單位對所有得獎作品有審查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出版專輯及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不另給酬。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八) 若作品有人物時(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，即擁有肖像權)，需附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[如附件二]，如果是未成年(20歲以下)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併送主辦單位；若無取得使用同意書，獲獎後經主辦單位公開運用時，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遞補)並追回獎金外，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、執行單位無關。
- (九) 本比賽得獎之徵件作品，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屬稿費收入，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)獎金超過新臺幣1,000元(含)，需列入得獎者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扣繳，本單位將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給得獎者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含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)無論金額多寡扣繳20%，並將獎金淨額付與得獎人。若未能配合者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(十) 得獎者將以電話及專函方式通知(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)。並於指定日期內洽承辦單位領取並簽署作品授權書[如附件三](或得獎者自付轉帳相關銀行手續費方式領取亦可)，若委託他人代為領取，同時應出示可資證明得獎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件供主辦單位核對，逾期視同放棄領取。
- (十一) 本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之權利，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- (十二) 凡送件參賽者，視完全了解並且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- (十三) 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屏東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鍾先生洽詢(08-7379716) 或 E-MAIL 至 t7860.ptc@msa.hinet.net 留下您的疑問與聯繫方式。

未成年子女參與好好志工樂 LOVE 服務攝影作品徵件比賽 同意書

本人_____ (同意書監護人)，同意 子女或 () _____ (志工)

參與好好志工樂 LOVE 服務攝影作品徵件比賽，並瞭解該比賽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。

未成年志工：_____ (簽章)

立同意書監護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住址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志工關係：_____

備註：學生報名須滿 20 歲，未滿二十歲的青少年志工須填寫以上資料，並由監護人填寫同意書方式表示認許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（甲方）_____（被拍攝者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）同意並授權拍攝者（乙方）_____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屏東縣政府所舉辦之好好志工樂 LOVE 服務攝影作品徵件比賽作品上。

本人同意上述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屏東縣政府志願服務 20 周年系列活動
好好志工樂 LOVE 服務攝影作品徵件比賽
作品授權書

本人_____ (請簽名)，以作品：_____ (作品名稱)
參加「屏東縣政府志願服務 20 周年系列活動好好志工樂 LOVE 服務攝影作品徵件比賽」，若經評選結果公佈獲獎，則同意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屏東縣政府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立授權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(或)國外護照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住居所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